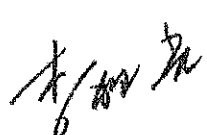


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公里、个、万元

建设项目名称		同安区 2025 年第八批次建设用地（委托设区市）	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2.8429		新增建设用地		1.8963	
申请转 用面积 情况	权属 地类	合计				其中：集体用地	
	总计	1.8963				1.8963	
	（一）农用地	1.8963				1.8963	
	耕地	0.2813				0.2813	
	其中水田	0.1289				0.1289	
	其中永久基本农田	0				0	
	（二）未利用地	0				0	
国土空间规划、土地利用计划情况							
是否符合规划		符合		规划级别		市级	
申请使用国家计划				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			
年度	新增建设用地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年度	新增建设用 地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
2025	0	0	0	2025	1.8963	1.8963	0.2813
补充耕地情况							
需补充	耕地数量	0.2813	水田规模	0.1289	标准粮食 产能	3111.75	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	350000202502503706					
已补充	耕地数量	0.2813	水田规模	0.1289	标准粮食 产能	3111.75	
承诺 补充	耕地数量	-	水田规模	-	标准粮食 产能	-	
承诺补充耕地完成时限		-		补充耕地 实际总费用		3.4166	
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情况							
补划永久基本农田				0			
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、合理性： （简要概述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依据，项目选址情况及不可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原因） 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。							
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可行性：（简要概述踏勘论证情况及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数量、质量、耕地类型及布							

局等情况) 不涉及补划永久基本农田。						
节约集约用地情况						
功能分区	数量	申请用地	原有用地 (改扩建项目)	指标控制面积	所选取单项指标 对应的具体条件参数	节地技术、模式应用情况
-	-	-	-	-	-	符合集约节约用地要求。
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: -						
市、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	同意 主管领导:   同安分局 日期: 2025.2.26					
市、县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	同意 主管领导:   同安区人民政府 日期: 2025.6.25					